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____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

服務單位：_____ 專任 兼任 人員代號：_____ 分機：_____

薪 資 受領人	姓		出 生 年 月 日		國 統 民 一 身 編 份 號 證		住	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縣 鎮 段 里 鄰
配 偶	名						址	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縣 鎮 段 里 鄰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共計 _____ 人）

一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年滿 60 歲者；
- (2)未滿 60 歲者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： _____ 人

姓 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現 在 地 址	符 合 之 條 件

二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未滿 20 歲者；
- (2)已滿 20 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3)已滿 20 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- (4)已滿 20 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_____ 人

姓名	稱謂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 合 之 條 件	姓名	稱謂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 合 之 條 件

三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- (1)未滿 20 歲者；
- (2)已滿 20 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；

(3)已滿 20 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：

(4)已滿 20 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者，計有： 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
四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，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，不得列報減除。

(1)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(2) 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符合之條件

附註：民法第 1114 條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，

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

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 1123 條：家屬家長。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

薪資受領人 _____(簽章) 填報日期 _____

(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下方個資說明)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校財務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

保存年限：7 年